

酒店男公關之研究

吳翠松

一．緣起

大約在三年前的一個夜裡，我開著電視，看著畫面上傳送過來的公娼抗議鏡頭，內心產生了極大的震撼。除了對於這些新聞所呈現的論點——工作權、身體自主權的提出——產生很大的疑惑以外（因為一直以來我都認為人之所以會從娼，多半是因為被迫，故而不能算是一種自願的工作），也興起了我對於從事性服務工作族群的興趣。

於是我開始去翻閱有關娼妓議題的各項書寫，尤其女性主義的論述更是引起我的注意。在閱讀女性主義有關娼妓議題的討論中，我發現，由於女性主義流派的眾多，故其對於娼妓議題的看法，內部即存有很大的衝突，有贊成、也有反對的意見（註 1），不同派別的女性主義者因著本身背後論點的不同（註 2），對於娼妓的問題也有著不同的立場，而且是兩不相讓。這實在是個有趣的現象，也更說明了娼妓問題的爭議性及重要性。

而這些爭議的論點更興起了我對於性工作者族群的研究興趣。亦即，我之所以對娼妓議題有興趣，一來是因為自身對於娼妓工作自主權論點的疑惑，我想藉由這個研究去探究這些性工作者在面對自己所從事的工作時究竟抱持著什麼樣的看法；另外，在這些工作選擇的背後，這些性工作者對於自己的工作認同的程度究竟如何？

當然如果可能，也順便釐清一下自己對於娼妓的一些看法。

至於為什麼會以酒店男公關做為我的研究對象，這是由於酒店男公關的可見度一直較酒店女公關為低，也較少為人所重視。如果我們從中國娼妓史的發展來看，也可以發現，在中國傳統的父權社會下，除了少數以女性為取悅主體的性工作者外（例如，武則天寵幸男伎），其餘不論是男伎或女妓，其取悅的對象仍是以男性為主，鮮少注意到女性情慾的需求，甚而完全漠視女性情慾的存在（王書奴 1971）。但是在現代台灣社會各項政治、文化、社會運動因素的衝擊下，這種現象開始出現了一些翻轉。女性情慾開始受到重視，台灣的性產業不再只為滿足男性生理需求而設，許多由男性提供、為滿足女性情慾需求的性產業也相對的因應而生。

在這樣的情境下，這些兼存傳統與現代性別價值觀的酒店男公關，其對於性別角色認同，是否有別於過去一般的傳統父權看法，而以服務女性、取悅女性為主要工作內容？與其在傳統父權社會所建構的以男性為中心的觀念，是否造成衝突？而在傳統父權社會運作下所建構的性別價值觀、工作認同，與其從事性工作間的認同衝突與協調，及從事性工作時的性別角色調適等問題，都是我相當好奇，也急欲探知的。

依照卡維波（1998: 180-181）所述，我們可以從娼妓身上連接到下面幾個問題：1. 低收入社區之營造、舊社區和都市更新的問題；2. 勞基法、勞動條件、性工作的工會與合作社、勞工文化、外勞與黑手的媒體呈現、勞動階級之中的性別關係問題；3. 公娼結婚權及同志的結婚權、同性戀與性工作者的現身、第三性公關、三溫暖等公共場所的性自由問題、警察臨檢問題；4. 色情檢查問題；5. 公共衛生與愛滋病防治問題。

事實上，如果我們將楊國樞、葉啟政（1991）等人所編著的《台灣

社會問題》與上述卡維波的論點結合，可以發現，從酒店男公關身上我們可以看到幾個不同形式的社會問題：1. 貧窮問題；2. 勞工問題；3. 性取向弱勢族群問題；4. 醫療照顧問題。換句話說，其實從這些酒店男公關的身上，我們或多或少可以看到這些潛藏在社會之中所存在的許多問題，而酒店男公關事實上就是這些問題的一個交會點，也就是說，娼妓問題事實上就是這個社會種種問題的小縮影。

或者我們可以這麼說，從這篇研究中，研究者企圖了解的，不只是酒店男公關的工作環境及其自身對於工作的看法，事實上也在發掘一直以來存在於這個社會中的上述各項社會問題以及其背後所主導的價值觀。我想唯有釐清這些，整個社會才更有可能向前跨步，朝向一個更不一樣的方式發展。

二．文獻探討

(一) 娼妓研究

在過去有關娼妓問題的探討上，大部分的文獻主要是集中在娼妓的成因及其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探討上。

在心理學的筆下，娼妓多半來自親子關係不良，或破碎家庭、童年困苦，是病態的、自卑的、自暴自棄、人格扭曲、了無生趣、揮霍成性、沾染煙酒毒賭、情感空虛、性冷感、受制於小白臉、很難跳出妓業、可能有隱性或公開的女同性戀傾向（Glover 1943; Morris and Hawkins 1969: 21; Nadon 1998）。即便在有關男伎的研究中亦有研究結果指出，會從娼的男伎多半是心理自卑、和家庭關係疏遠、並曾經遭受過性或身體的虐待（Erickson 1986; Cate 1989; 轉引自吳俊毅 1995: 19）。

至於在社會學的研究部分，則是集中在性交易所延伸的犯罪問題，如黑道經營、毒品、雛妓、買賣人口等。Rolf's（1990）的研究發

現，娼妓使用古柯鹼的情形比一般女性來的嚴重。Shedlin (1990; 轉引自 Weiner 1996) 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訪問了十五個阻街和應召女郎，發現所有的受訪者不是目前就是曾經有過吸食毒品和使用鎮定劑的經驗。沈美真 (1990: 91-101) 所做的研究發現，有許多案例是因為被強暴、脅迫、恐嚇、用藥物控制、被騙等因素，才進入性產業中。在勵馨基金會 (紀惠容 1997) 的救援行動中也發現，台灣的雛妓問題及買賣人口問題相當嚴重。

另外，許多有關男伎的研究亦特別關注賣淫所帶來的社會問題，而且這些研究者相信性產業的發展會危害我們的社會結構。Caulkins 和 Coombs (1976) 就認為男伎是一種自我毀滅的工作，這個工作不時的將這些男伎帶入了性病、酒精中毒、藥物濫用的威脅中。Cates (1992) 則是以比較研究的方法發現，那些從事賣淫工作的男伎，與未從事賣淫工作的人相比，他們濫用藥物和有酒癮的情況較一般人嚴重。

相較於許多傳統有關娼妓的研究報告——不是將娼妓視為是具有病態的人格特質，就是將其視為是社會各項犯罪行為的淵藪——在本文中，研究者不擬以此為出發點。因為這些研究在其研究假設前提中，似乎早已預設了娼妓在身心上有某些缺陷，故而所得結果自是朝這一個方向發展，而這正是所有做研究的人都應避免的心態。本文比較有興趣的是，這些酒店男公關，他們對於這項工作的看法，以及這些看法的社會意義究竟為何？

不論是從日常生活中或是從上述的文獻檢閱中，我們都可以知道娼妓這個名詞，在整個的文化與歷史情境中，其所意涵的幾乎全是負面的社會意義。那麼為何娼妓會享有這些污名呢？Zatz (1997: 294) 認為，娼妓一詞不只是一個簡單的描述過程，而且還涉及了整個文化形塑及一些不能逃避的政治問題，像是我們對於性、交易、

工作等概念的看法。故而在探討整個娼妓概念的同時，我們還是必須先回歸到這個社會對於性、工作、交易的界定。

1. 工作

工作的本質是什麼呢？或許我們可以從經濟學家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對勞工的定義看出。史密斯（張曉春、馬康莊 1991: 328）在《國富論》一書中說道：「廣義的勞工包括一切以體力、智力操作的人」。換句話說，凡是以體力勞動或是智力勞動換取工資或報酬的行為，都可稱之為「工作」。

Pheterson（1989: 146）則認為，所有的工作本質都是在販賣你身體的某個部分，你也許賣你的大腦，你也許賣你的背，你也許為了打字工作販賣你的手指。不論你選擇做的是什麼工作來換取酬勞，你所賣的都是你身體的某個部分。所以，工作應該無分貴賤，因為它的本質都是在販賣我們身體的某個部分。如果工作的本質真是如此的話，那麼我們可以說，賣淫自然可以界定為一項「工作」，因為充其量他也只不過是在販賣身體的某個部分。

然而在許多的情況下，這樣的定義卻不見得適用。並不是所有以勞力、智力付出的工作都能夠換取酬勞，也不是所有以身體的體力勞動或智力勞動來換取工資或報酬的，就被稱之為工作。例如，在許多社會裡，成年婦女一生的大部分時間所從事的家務工作和養育兒女的工作，在一般的勞動參與的調查裡都被列為非工作者（周碧娥 1991: 375）。而在大部分社會的界定下，娼妓通常亦不被視為是種工作，而是一種會跟隨一個人一輩子的身份（Pheterson 1998）。即便它被承認是種工作，仍是一種低下的工作。

換句話說，這個有關什麼工作該有報酬、什麼工作該由誰做、什麼工作是所謂的「正常」工作的想法，並不是本質上（就如同它的定

義所說的)是種體力勞動、智力勞動,而是經由某些人所界定而來的。而這些界定又牽涉到整個對於社會性別角色的界定問題。當然對於那些不在父權定義下所謂「正常」工作的性工作者而言,通常也就比較容易受到污名化。

2. 性

性最早被解釋為以生殖為其主要目的。但到近代,性的功能不再以生殖為主,還包括了娛樂的成份在裡頭。我們對於性的看法從何而來呢? Foucault (1978) 認為我們對性的觀念主要是透過權力與知識的建構而來。Barry (1995: 22) 亦認為性是一種社會和文化的產物,也是一種性別階層的政治產物,而這些情境是由男性所界定的。

Pheterson (陳耀民譯, 1998: 119) 發現,在我們的社會中,男人已經被設定為嫖客,他們甚至會羞於承認沒有嫖過妓,好像不好女色就表示他們欠缺男性氣概似的。而在黃淑玲的研究中也可看到這種性別歧見,她的研究發現(1996: 120) 男性走訪色情行業是基於一種社會認可的心態。似乎在人類社會中,性通常具有雙重標準,容許男性在性方面淫亂,而斥責女性在這方面的偏差(Mclead 1982)。

對於這樣的性認知差異,知名的激進女性主義學者米列(1970: 32-33; 轉引自王瑞香 1996: 110) 就特別強調「性即政治」的觀念。她認為人類社會對待不同性別的性,之所以會有這樣大的差異,主要是因為父權制度誇大了男女的生理差異,以確保男性擁有支配角色,女性則成為附屬角色。故而在這樣的一個社會中,女性被告知要貞潔,男性則天生即比女性擁有較高的性需求,所以男性嫖妓是正常,而女性的性需求則會被標誌為淫亂、娼妓。而在一個婦女可享有教育、財源、民權與政治權的社會中,父權制度仍然得以繼續存在的原因,主要即在於整個社會藉著性別角色刻板化的過程,使

婦女接受她們的次等地位。亦即，父權社會透過社會化的過程來使兩性順從所規定的氣質、角色、地位等。

McClintock (1992: 73；轉引自 Zatz 1997: 300) 就認為，整個社會之所以會這樣烙印化娼妓，其實就反映了男性對於女性越過邊界的某種焦慮。因為娼妓不只意涵著沒有生產關係的性，而且也意味著沒有性慾、沒有認同、沒有性意識的性 (Foucault 1978: 106)，而這些都是父權社會所不能接受的。

3. 交易

交易行為可以說是普遍的存在於每個族群中。馬克思主義者認為 (Tong 1996: 71) 資本主義本質即為一交換體系。

故而恩格斯就直接了當的說：所有的人類關係都是一種交易。事實上婚姻就有如賣淫，賣者就算未必一定是妻子這方，但一般說來，確是以妻子這方佔絕大多數。為人妻者與一般所謂妓女比較起來，只有一處差別，那就是，妓女是按件計酬，而為人妻者之出賣身體則有如簽下賣身契，就此讓渡 (轉引自 Tong 1996)。

既然所有的人類關係本質上都是一種交易，那麼為什麼妻子和妓女在這個社會上所受的待遇差別如此之大呢？

李維史陀在其《親屬的基本結構》(Levi-Strauss 1969，轉引自 Tong 1996) 中，將問題回溯到賣淫與婚姻制度尚未分化的階段。他發現，文化的根源、社會秩序與象徵秩序的基礎，都在於「男人之間交換女人」的規則。無論作為生育的性或是生產的勞動，女性身體的使用、消費、流通的交換體系，都是父權社會與文化隱而不顯的下層結構。馬克思主義 (Tong 1996: 71) 亦強調，資本主義社會除了是一交換關係體系外，更是一權力關係體系。當資本主義被視為一交換關係時，它也被描述成一個商品社會或商業社會，且其中所有一切交

易，基本上都是交換交易。而當資本主義不是被視為一交換關係而是被視為是一權力關係體系時，它則是被描述成其中每種交易關係基本上都是剝削關係的社會。

換言之，所有交易關係歸根究底都是一種權力的剝削關係。至於娼妓為何會被污名化？McCintock（陳耀民譯，1998: 93）就認為，社會之所以將妓女「妖魔化」，正是因為男人本來可以免費獲得女人提供那種服務，而妓女們要求的報償竟然比一般女人來得更高。

性工作者不被男人羈絆，所以她們攪亂了男性對於金錢及商品的控制。而娼妓概念在社會中之所以深含負面意涵，主要即是因為父權社會的建構過程，因此對於那些逃脫他們界定下的「正常」工作、性、交易，自然就予以污名。

事實上，從上述對工作、性、交易的概念探討中，雖然主要偏重於整個父權社會對女性各種概念的建構，但是這些概念也同樣適用於男性；因為男性亦是父權社會下所建構的產物，而男性工作者自是逃脫不了父權社會的建構漩渦。為了要維持父權社會的運作，整個社會對於何謂男性該做的工作、何謂正常的性、交易，亦有一定的規範，凡是違反這個社會價值觀所定義的正常，都會被標籤為偏差行為，給予差別待遇。而這些酒店男公關的工作也和娼妓一樣，在這個社會中都不被視為是正常的工作。

（二）認同研究

誠如上述研究動機中所述，我比較有興趣的是在於，這些酒店男公關在目前這樣的社會環境下，他們對於自己的工作和與這些女客的相處有些什麼樣的想法，以及在目前的社會環境下，這些酒店男公關對於自身的工作滿意度與性別角色的認同又是什麼。

關於認同的研究，事實上擁有許多層次與面貌，其中包含了個

人認同、社會認同、國家認同、文化認同等層次，而在不同的論述系統中與不同的文化中，認同一詞甚至可能有著不同的意涵。

Berzonsky (1992) 認為，認同可以稱做是一種自我 (self) 的建構理論。而依據社會心理學家 Erikson 的看法，自我認同 (ego identity) 則是建構一個人自我觀點的所有有意識與無意識的組合。依他的界定，自我認同需要三個成分：(1) 個人必須經歷內在相似性或完整性，故其所有行動與選擇皆非偶然；(2) 內在相似性意識的跨時間性，即過去的行動與對未來的希望都跟現在的自我有關係；(3) 在一個重要他人社群中經歷認同 (Waisbord 1998)。換句話說，認同的形成事實上是一個動態、持續、且牽涉他人的過程。

在認同的動態過程中，許多學者強調內部自我與外在社會因素的互動，Josselson (轉引自 Grotevant 1992) 就認為，認同是一種個人與社會間的動態適應過程，個人透過這樣的一個過程才得以擁有內部一致性，並使其與真實世界間的連結有意義。Grotevan (1992) 更進一步闡明，認同的構成就是圍繞著自我與社會關係，符合個人自我需求與他人需求間的動態緊張關係而存在。換句話說，認同的形成不只是牽涉到個人，還牽涉到與他人及與整個社會的關係。亦即，所有認同的形成都不可能抽離社會而單獨存在。

相似於認同研究中所強調的社會關係，在工作滿意度與性別認同的研究中，對於社會關係的角色也是同樣的強調。

Locke (1983) 認為所謂的工作滿意度，指的是個人對工作或工作經驗所帶來的喜悅或正面的情緒程度。在許多著名的工作滿意度衡量工具中，以 1969 年由 Smith、Kendall 和 Hulin 所發展出來的工作描述量表，JDI (Job Description Index) 被使用在研究上 (陳亭玟 1997: 13)。這個量表包含了工作本身、直屬上司、工作伙伴、薪水、升遷等因素。換句話說，上述的這些因素都會影響一個人對於工作的滿意程

度。

近幾年來，情境的因素也開始被學者所重視，Hauser（1972）認為工作滿意度，除了受工作本身內容的影響外，同時也受工作所處的環境因素所影響。換句話說，我們對於工作的滿意程度，除了工作本身的條件外，整個工作所處的環境，包括人、事、物以及社會對於這個工作的看法，都會是重要的因素。

至於在性別角色的研究部分，對性別角色的看法可分成兩類：一是將性別角色視為社會、文化用以區別男、女差異的特性，一則將其視之為社會、文化所期望，適合於男性或女性的行為（楊世瑞 1987: 15），這兩個論點的相同之處是，都認為在性別角色的形成因素中，「社會文化因素」勝於「生物結構因素」。

傳統上，中西社會對於性別角色都持有相當刻板的印象。Parsons & Bales（1955）認為男性特質多與工具性、主動性有關，如肯定、爭取成就、獨立等；女性特質則多與人際關係、情感表達相連，像是服從、依賴、溫馴、慈愛等。而這些社會文化對於性別角色、對於一個人的自我認同，亦會產生決定性的影響。

歸納上述的各項文獻探討，我們會發現，影響一個人對自我、工作、性別角色等的看法，主要來自於他人與社會的價值觀，而這個價值觀又是源自於父系社會的權力建構。故而我們在探討各項問題時，還是必須回歸到問題的最根源去做討論。

三、研究設計

（一）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文獻探討而來，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1. 酒店男公關的工作環境及工作內容為何？
2. 酒店男公關對其工作的看法為何？

3. 酒店男公關在工作過程中如何與女客互動？
4. 酒店男公關對於女客的看法為何？
5. 酒店男公關對自我的看法為何？
6. 酒店男公關如何調適工作與性別角色認同上的差距？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母體以酒店男公關為主，凡是曾經或現在正在酒店擔任酒店男公關工作的男性，都列入研究者的研究母體範圍。但是，一來由於酒店男公關這個工作在台灣已被某種程度的污名（註3），一般人即使做過這樣的工作，也不見得願意承認；再者，這個行業在台灣尚未合法化，故而這些研究對象也成了相對的隱性人口，往往不知身在何處。故而本研究採用滾雪球抽樣法，研究者先從一位曾經有過五年酒店男公關服務經驗的受訪者著手，再經由他的介紹，研究者以親自到酒店現場（註4）的方式，訪問到位於台中（註5）兩家大型酒店的男公關（註6）。以下是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年齡	從事男公關工作經驗
徐董	常務董事	37 歲	18 年
小喜	副總	33 歲	8 年
李董	常務董事	45 歲	10 年
小鍾	副總	28 歲	5 年
鄭董	執行董事	45 歲	8 年
小文	公關	30 歲	5 年
小郭	公關	33 歲	4 年
小黃	公關	29 歲	2 年

四．研究場址介紹

(一) 環境介紹

根據報導人徐董、鄭董、李董、小喜、小鍾等人的說法，目前台灣男公關的服務形式大致可分成酒場（宵夜場）及舞場（午晚場）兩種（註 7），兩者的服務對象都以女客為主（註 8）。

所謂的酒場（就是男公關口中號稱的正 FRI）大約興起於 1981 年左右，主要的營業時間從晚上 12 點到凌晨 7、8 點，營業的內容以喝酒、唱歌、跳舞、聊天為主。早期星期五餐廳的服務對象是以上流社會的婦女為主，為了配合這些顧客，通常營業的時間也較早；不過近年來由於警方的大規模取締及媒體的大篇幅報導，使得酒店染上了一些神祕的色彩，相對的也讓酒店的客源大量減少。目前整個酒場的客源大約有 8 成是上班小姐，20% 才是公關口中的良家婦女。由於酒店的上班小姐通常都在半夜 3 點才下班，為了配合這些上班小姐的作息，所以男公關酒店也一直將營業時間挪後。

至於舞場大約興起於 7、8 年前，主要的客源就是一般的家庭主婦，為了配合這些家庭主婦的作息，舞場的營業時間特別選在下午 2、3 點到晚上 12 點左右。舞場的營業內容以跳舞為主，也就是由男公關陪女客跳交際舞。由於舞場的需求人員比較大，一般舞場大部分都有七、八十個男公關，所以在這些酒店男公關（註 9）的眼中，舞場工作人員的素質較差，他們認為，只要會跳舞的男性都可以在舞場工作。

在酒店服務的男公關一般可以分成幹部和公關兩種職位，幹部還包含了許多等級，像是經理、副總、總經理、董事等。不過不管是幹部或是公關，都必須下場陪客人，幹部和公關的差別只在於個人負責的業績壓力和工作的收入（註 10），以及遇到客人不知道要點哪些公關的時候，幹部有時可以分配公關坐檯。

通常一般男公關酒店的消費金額是以檯數來計算，也就是以一個公關算一檯，你點了幾個公關就算幾檯，公關不一定會一直坐在你身邊，有時也會去轉檯。依據每家店的要求不同，客人進場消費的基本檯數也不同，像我訪問的 B 酒店就規定每一桌最少都要點 5 個公關，不管你是一個人或是幾個人去消費，最少都要點滿 5 個公關。以目前一檯 1800 元的行情來看，再加上服務費、基本人頭消費等，每一桌的最低消費就要 13000 元起跳。

公關的收入除了來自上班時的檯費外，通常如果客人覺得玩得開心，或是某些特別節日時（例如生日）也會賞給公關或幹部幾杯大酒（註 11），而這些賞金就是由公司和公關對分。

在酒店上班與一般商店比較不同的地方在於，酒店可以讓客人簽帳，也就是客人不用先付帳，可以在一段時間之內將錢結清就好。因為這樣的習慣，使得酒店男公關在某個程度上必須承擔背單（客人倒帳）（註 12）的風險；因為這些未付帳的簽單全部都必須由公關自己全權負責，所以有許多懷抱著男公關這個行業可以一夜致富夢想的人，往往還沒有賺到錢，反而背了一屁股債離開。

另外，由於目前的客人以酒店和舞廳的小姐為主，許多男公關酒店為了吸引客源，必須到一般以女性服務為主的酒店消費，「打公關」（註 13），吸引酒店的女客人來男公關酒店消費。這使得男公關酒店與女公關酒店形成了一個互利的循環系統，有時男公關要到一般酒店消費，而女公關則是他們這個的主要客源。這個現象是這個圈子中相當有趣的特有文化。

（二）人員的要求與訓練

要進入這個行業，首先在人員的素質上會經過一些特別的挑選。例如應徵人員的背景，像是現役軍人、黑道、有前科的人，都

不收。另外，外貌部份則是這個行業特別注重的。擔任 A 店執行董事（也就是俗稱店長）的鄭董就提到：「我們除了身高體重要求之外，也注重整體的搭配，比方髮型、Face、談吐、穿著。」

當一位男性進入男公關這個行業後，大部分的公司都會提供所謂的職前訓練。這個職前訓練包括了一般基本的工作技能訓練以及心理建設，而這些工作通常是由有經驗的幹部所負責。譬如在 B 店擔任常務董事的徐董就談到，在店裡，有的幹部會負責教你怎麼穿著，有的幹部負責教你怎麼談吐，怎麼去服務客人，做好 Table Service，有的幹部則是負責做你的心理建設，讓你的觀念能夠很正確，在這個行業怎麼樣去生存。在這裡的心理建設包含了一些工作認同與性別角色認同調適的問題，像是在 B 店擔任常務董事的徐董就談到：

譬如說有些男孩子，他根深蒂固的覺得說，來我們這種行業上班，好像是在賺女人的錢，他會覺得沒有男人的自尊。這是大男人沙文主義，這個時候我們會告訴他：既然你要來，你一定要拋棄這樣的觀念。第二個我們會告訴他：其實男人會有這種觀念，通常都是本身具有嚴重的自卑感。

而在 A 店擔任執行董事的鄭董也強調心理建設的重要：

我們會讓他覺得，來這個行業的工作人員都是比別的地方，比從事其他工作的人員，都高人一等。不管在 Face、談吐方面，在知識方面，還有在觀念方面，都比別的行業的素質還要高。不是說隨隨便便一些不入流的

人員就能來上班。有這種優越感，你來做這種工作，你才會敬業，才會樂業。

換句話說，這個行業其實也和其他的行業一樣，對於工作人員的素質會經過特殊的篩選，選擇適合的人來從事這個行業；會提供員工許多專門的課程來提升自己的服務品質；也非常強調敬業樂業的觀念，加強員工的向心力，讓員工將這個工作當作是一份永久的職業看待；而且透過一套專業的經營理念（註 14），讓公司能夠達到更好的營運目標。

五、研究結果

依據研究問題，研究者將這一部分分成工作內容、對工作的看法、與客人的互動、對性別角色的看法、對自我的看法等五大部份加以說明。

（一）工作內容

1. 販賣的商品——情感、開心、慰藉、關心

誠如前述文獻探討中恩格斯所說的（轉引自 Tong 1996），所有的人類關係都是一種交易，酒店男公關這個工作本質上也是在交換某些商品，只是他們所販賣的商品與一般傳統商品不同。

相對於一般傳統有形商品的販賣，酒店男公關所販賣是比較無形的商品，這個工作提供給顧客的商品是感情、開心、慰藉與關心。其實對於這些男公關來說，這個工作非常單純，他們所提供的就是一個讓客人渲洩掉不愉快的服務。徐董就談到：

這個工作就是要讓你開心，你有什麼煩惱，有什麼不愉

快的，盡量來這個地方渲洩掉。不管你用什麼方式，你要喝酒也好，你要跟裡面的人划拳、唱歌、跳舞、聊天，我們這裡都有各種這樣的人，可以滿足到你的需求。

而且這樣的服務商品，只要妳願意付錢，它是一視同仁，不分美醜的。就像公關小文所說的：

每個女孩子到那個地方去，不管妳長得再醜，只要妳稍微有點錢，都會有人愛，絕對都會有人愛妳，妳會覺得有人愛妳。不會說有人把妳丟在那裡冷落，妳長得再醜再胖，沒有人會冷落妳；只要妳有錢，他會對妳放電，他會給妳很多的暗示，讓妳覺得說：怎麼有那麼多男孩子喜歡妳？因為我們的工作就是讓妳覺得說，我們在喜歡你，然後讓妳也會喜歡我。

當然，這樣的商品提供不只是在上班時間。為了持續吸引客人來消費，捉住客人的心，它還必須相當程度的延伸到公關下班後的一般日常生活中，在客人需要慰藉的時候，適時的提供關心。像小郭就提到：「我們跟客人熟了之後就像朋友一樣，有時候會噓寒問暖一下，或是說她遇到不愉快的事情，都會聊聊天，電話聯絡。」而在這個圈子中小有名氣的小鍾也談到：「比如說，我會陪你看電影啊，吃飯啊，打電話關心你啊。很多生活上基本的小細節。從別的地方著手。」

就像李董說的，如果你把私底下的時間撥給客人，難免她對你的印象會改觀。所以這個行業也相當強調售後服務，而這個售後服

務正是吸引客人持續上門的主要原因。鄭董就談到：

做好售後服務也是我們吸引客人最主要的目的。比方說，客人來這邊消費過了以後，我們偶爾會跟客人聯絡，跟客人有時候也要禮貌性的問候，或是有時邀約客人喝喝咖啡、聊聊天，讓客人感覺蠻親切的，讓她會繼續來我們店裡面消費。經營這個行業，除了本身在工作上班時間服務客人要很有專業素養外，在客人離開消費場所後，偶爾也應該時常跟客人保持聯絡，多一份關懷，總是多一份客人進來消費的意願。

為了能快速的了解客人的需求，這個行業也非常強調咖啡文化。李董就談到這個情形，他說：

我常跟他們講一個咖啡文化。我說，有事沒事，我會約客人去 **Coffee shop** 聊天。你看在咖啡店坐一個小時，兩個小時，能夠聊多少事情？變成說無所不聊了。剛開始不可能聊得很深入，可是聊久之後，大家彼此感覺不錯，而且會覺得很有話談，她認為她可以把她心裡的話講給你聽，她也比較不會保護自己。

事實上從這些公關的口中可以得知，他們所提供的不只是在上班時間陪客人喝喝酒、聊聊天這些服務；甚至連下班後，他們都還必須要花費心思去關心客人，以吸引客人來持續消費。或者我們可以說，這並不是一個工時短暫的工作，因為如果你想要持續吸引客人上門，你就必須花相當的時間去經營這些顧客。而且這也不是個

什麼輕鬆的工作，因為你必須要花費腦力和時間去討客人歡心，並且常和顧客互動，這樣才能夠捉住客人的心。雖然說它並不能完全達到 G. Millerson（註 15）所定義的六項專業指標的要求，但是在某個程度來說，像是教育及訓練的提供，對利他服務的強調等，在這個行業都已非常重視，而且也做的相當不錯。所以我們可以說，這個職業已有一些初步的專業精神。

2. 性只是一種獲取更多金錢的手段，不是一種直接交易的商品

從報上不斷報導有關男公關騙財騙色及感染愛滋的消息，可能會使一般人認為這些男公關所販售的商品就是性服務，而且性技巧甚為高超，甚而認為與客人發生性行為或性交易在這個行業中是司空見慣的事。但是根據訪談的結果看來，事實卻是相反。男公關的性在這個行業中，反而是非常珍貴的。

對於酒店男公關來說，他們通常不輕易和女客發生性行為，更不要說以性來做交易。除非是真的很喜歡那個女客人，或是跟客人成為男女朋友，否則他們通常都會拒絕與女客發生性關係。小鍾就談到這種情形：

其實在這個地方，你反而不能輕易把性當成你的工具。你會沒有質，客人不會要你的。就好像一個女孩子，妳跑到這個地方，一個男的這麼容易上，那你不是很爛嗎？這個地方還是守身如玉，會比那種隨便就把自己奉獻出去的人，會好的多。

至於這箇中的道理，小文做了一個很好的說明：

在 Friday 裡面沒有那種我付你錢，你跟我上床的，在 Friday 裡面是完全沒有。所以說你不要看一些報紙裡面講，那都是騙人的。會有那種情形，就是那個男公關自願的，因為我要捉住妳。可是通常都是笨的男公關，因為真的那種已經玩成精的客人，你跟她上床，等於就是把你自己給打死了，因為你跟她上床後，她下次可能就不會點你的檯了。

而鄭董則是從行銷的手法來看這個現象，他認為感情是他們所販賣的商品，所以必須要建立起奇貨可居的觀念，如果這種商品很容易就被買到的話，那麼這個商品肯定是沒有價值的：

我覺得在商言商，你輕易的就跟女孩子發生性關係，說真的，人家講的，沒有追到手的東西永遠都是蠻寶貴的，一追到手，就不怎麼稀奇。我們也懂得這種道理這種原則吧。如果我們男孩子去主動追客人的話，那我們也未免太自貶身價了吧。

或者我們可以說，性在這個地方絕對不是一個用來直接換取金錢的交易工具，最多它只是捉住客人的一種手段。當然，不可否認的，這個手段的背後還是要獲取更多的金錢，只是它絕對不是一項直接交易的商品。所以從技術層面來說，性這個東西在這個行業裡可以算是一個餌，它讓客人有想吃的慾望，但是卻可能永遠都吃不到，這樣才能顯出它的珍貴。也就是讓客人永遠覺得有希望和公關做進一步的交往，卻又無法真的達到那個境界，這樣她才會持續的來消費。

也就是因為這樣的理由，所以大部分的公關仍然不願意和女客發生性關係，因為，這可能是他與客人間的最後一道防線；突破了這道防線，他與女客的關係就會起很大的變化，除非他對這個變化很有把握，否則這些公關是不會輕易與女客發生性關係的。

3. 工作壓力

在上述的文獻探討部分我們談到，工作的滿意度可以從工作本身、直屬上司、工作伙伴、薪水、升遷等條件來評估。事實上公關的工作壓力也和這些因素有著密切的相關。

大部分公關工作壓力來源可以分成幾個部分來探討。第一個是業績壓力。就像前面所說的，所有公關和幹部都必須負責一定的業績，你必須達到一定的業績，才可能享有公司所提供的福利；而你的升遷也與你所能達到的業績有關，所以每個報導人第一個想到的壓力就是業績壓力。第二個則是與同事和幹部間的競爭。因為大家都希望討客人的歡心，在客人的身上賺到錢，但是公司對於入場消費的客人又有基本檯數的要求，而新來的客人往往都是由幹部來安排坐檯的公關，所以使得公關與幹部間的關係非常的微妙。受訪者小文就談到：

其實我上班的方式，我不是在應付客人，我應付幹部比較多。我會花很多時間討幹部的歡心，我會讓他覺得我沒有威脅性，他就會帶我上檯，我會幫他把客人照顧好，因為我會在這個客人面前講這個公關或是幹部的好話，然後我可以幫他賺錢。

換句話說，公關與幹部雖然同是站在競爭的關係上，因為都有業績

壓力，都要爭取客人歡心；但是因為幹部握有分派坐檯的權力，所以公關往往必須討好幹部，以取得被安排上檯的機會。

第三個工作壓力就是與顧客間的關係，而這部分的拿捏更是困難。因為你既要讓客人喜歡你，可是又不能越過男女朋友的那條線，因為當你跟女客成為男女朋友之後，你們之間的關係就不再是客人與公關的關係，客人會認為：「我們是男女朋友，我為什麼要花錢消費？」而且即使有消費的可能，也會對你有不同的要求，反而更添麻煩。可是你又需要客人喜歡你，來消費，所以這部分的拿捏也考驗著男公關的應變能力。小鍾就把自己的工作比喻成是打仗。他說：

你每天都在打仗啊！不管你與人之間的互動，你跟你所有的同事，你都有利害關係的。我可能一句話讓你跟你的客人關係更好，也可能一句話，讓你跟你的客人關係絕裂。因為這種地方，那麼小，客人就這麼多，你怎麼樣去爭取這些客人，你要自己做到不要讓人家講話。比如說你如果很好的話，樹大一定會招風嘛，你就會有一些緋聞，一些對你不利的流言，你要去處理這些東西。然後你跟客人的互動必須到一個程度，她願意為你花這些錢，又要押這些單，不要被跑掉，另外一點就是你跟你客人之間，你要怎麼去處理你們之間的關係，那是一個壓力啊！你必須建立到一個程度，她才可能去為你花這些錢。

當然最重要的還有另一個壓力，就是來自社會對於這個行業的看法。而這個壓力是所有的公關最感到沈重的，而且也是在我的訪談過程中一再被訪談對象提起的（這個壓力，我會在下個部分做更進

一步的說明)。即便認為這個工作內容沒有任何壓力的小郭都坦承，社會的看法才是他從事這個工作最大的壓力：

我個人是覺得（在工作的時候）沒有壓力，因為（對我來說真的）沒有什麼壓力在。（對我來說，真正的）壓力是什麼，你知道嗎？是社會上對我們的看法。我們會不要讓人家知道，還有週遭環境的朋友，不讓他知道我們在上班。

從上面的探討我們可以得知，雖然這些男公關在工作時會面臨到業績、同事與幹部間的競爭、與顧客間維持良好關係等壓力，但是事實上，最讓他們感到沈重的還是整個社會對他們的看法，因為他們還是希望自己能夠光明正大的以社會所認可的工作身份在社會上與人交往。但在目前的社會中，男公關這樣的工作卻是不受社會所認可的。這一點似乎也說明了，在個人尋求認同的過程中，內部自我是會受到外在社會因素的影響，而這些男公關最在意的還是整個社會對這個職業的看法。

4. 工作壓力的平衡

由於在上班的時候，公關必須要面對各式各樣的客人，每個客人的情緒又不相同，尤其是有許多客人喝完酒後，常會做出許多不理智的行為（註 16）。但是公關的工作又必須取悅每個客人，讓她願意下次再來此消費，所以往往受了氣也不敢發作。再加上業績、與幹部、客人間相處的壓力，所以每個公關都會用不同的方式來抒解壓力。在這個行業裡面，賭博就是一種非常盛行的方式，報導人小喜就曾經因為賭博而輸了好幾千萬。他說：「公關最大的敗筆就是賭

博，真的啊，像我就輸了好幾千萬」。小文則是把花錢當成是一種平衡壓力的方法。他說：

雖然賺錢很容易，但是壓力大，你就會把花錢當作是一種平衡壓力的方式。我那時候也是花錢，我不會跑酒店，我就是花錢……我不知道，賺那個錢之後，你要我存起來，我會覺得我上班已經那麼辛苦了，把那些錢存起來，我不知道要幹嘛，所以就花錢。

當然有些人也真的如上述文獻探討中所說的，以吸毒或酗酒等方式來排解自己的壓力，不過根據報導人的說法，這樣的情形並不多，而且也都是以較私密的方式進行。也有人以一種較積極的方式來面對這些壓力，像小郭，他在面對業績壓力的時候會以一種比較輕鬆的態度面對。他說：

有時候就是聯絡客人，打個電話叫她進來玩。「今天怎麼了？心情好不好？想不想喝酒？咱們家今天有賣酒。」反正我給客人的感覺，我不會給她有壓力，她來這邊就很快樂。

當他以這種不給客人壓力的方式來面對自己的工作壓力時，反而更容易吸引到客人。因為客人就是來買開心，當你以這種玩樂的口吻來邀約時，她會覺得這個男公關很有趣，這家酒店應該會很好玩，而進來消費。小郭的例子也說明了，當男公關在面對工作壓力時，其實也可以用很輕鬆的態度，將工作與玩樂結合，從工作中得到樂趣，這樣生活就會更愉快些，所以在工作時，他也樂在其中，

不會覺得有什麼壓力。

（二）對工作的看法

1. 這不是個輕鬆的工作

相較於外界對這個工作所呈現的高薪、輕鬆、玩樂的形象，在我訪談的過程中，沒有一個報導人認為當酒店男公關是一個輕鬆的工作。事實上他們甚至認為這個工作比起其他的工作來得困難多了。小文就提到：

我們這種工作是需要讓客人喜歡我們，你要讓一個陌生人在很短的時間內喜歡你。比如說，我現在剛跟你認識，你來這個地方的話，你不一定心情會非常好，而且你面對那麼多公關，所以說，我要讓你覺得我很特別，而且我要讓你喜歡我，這就是一個壓力。

徐董也提到：

這個行業，外面看好像很不錯啊，每天歌舞昇平，喝酒啊，又有女孩子。其實不是，是非常辛苦的。每天要喝很多的酒，你要陪不一樣的女人，希望她能夠開心，客人的層次又很多，年輕十幾歲、老的六十幾歲都有。

事實上，要讓一個客人在很短的時間內覺得快樂，喜歡上這個地方、甚至喜歡上我這個人（這樣下次來才會點我的檯），對於所有的男公關而言，都是件非常困難的事。（事實上對於所有的人，可能也都是很困難的事）。每個客人的個性都不一樣，來此消費的動機也

不相同，而且還有許多客人是帶著要發洩不愉快的想法來消費的，要如何讓她們同時都達到開心的效果，就考驗著每個公關的功力了。像李董就提到：

上 Friday 口才要好，而且整個肚子裡面真的要有東西，你沒有東西的話，有時候講真的，兩個小姐進來，我們公檯會轉檯，轉到剩下我一個。我如果肚子裡面沒有東西，我怎麼面對妳們兩個？所以說，公關口才都很好，而且很會講笑話……而且現在你要十八般武藝樣樣皆通，你要會跳舞、要會唱歌、要會掰。所以說，現在真的是班越來越不好上，這是實話。

而除了外貌的要求外，所有的公關都被要求必須要多充實自己，否則在這個行業中很容易就會被淘汰。小鍾就認為：

身為一個公關人員，自我的用功蠻重要的。知道的東西不能比人家少，因為什麼樣的客人都有，至少這個人跟你談什麼，你要能夠聊，雖然也是有很多很皮相的東西，可是不長久，客人也不喜歡。所以通常建立在朋友（關係）上的話，我可以給妳很多意見，妳可以有很多東西會來詢問我。

徐董也強調，

你平常自己就要多看雜誌，多看書，多看新聞媒體，多上一些網路，去了解社會的時事，去了解每一個階層的

女孩子她所喜歡的，她所會去注意的東西是什麼，這是要靠你自己要去補習的。

換句話說，如果你要在這個行業工作得順利長久，並且賺到錢的話，你必須不時的充實自己的知識，增加自己談話的內容，適時在客人需要的時候給予關心，提供客人需要的資訊。否則光靠外表的吸引，時間久了，客人就會對你失去興趣。在某個程度上，我們可以說，酒店男公關當然也是個非常要求專業，需要不停自我進修的工作，因為如果你不充實自己的話，是很容易就會被這個行業淘汰的。

2. 對工作的滿意度

即使是所得的報酬（註 17）相當令人滿意，和同事、幹部間的相處也非常的融洽，還是有許多的男公關對自己的工作並不滿意。一來這個工作日夜顛倒，再來工作上面對於喝酒的要求常會使得公關的身體出狀況。小文就對喝酒這件事頻頻抱怨「這個工作不好的，就是要喝酒吧」，不過最常見的是，公關仍是會以一種現世的道德價值觀來批評自己所從事的職業，認為自己所販賣的商品事實上不是一種真正的商品，而是一種感情的欺騙。小文就談到，在這個圈子裡，因為販賣的商品就是感情，所以「會有太多的情愛啊，就是虛情假意，但是一個人怎麼可以靠虛情假意當作是自己的工作？」而小鍾也對這樣的現象有所批評：

以我個人而言，我不喜歡有那種欺騙的行為，而且我一直相信有現世報這種東西。事實上就是有很多人真的很糟糕，你可能去欺騙一個女孩子感情，讓她在你身上一

擲千金，幹嘛幹嘛的。

當然，事實上有許多的公關對於自己目前的工作狀況非常滿意，像是徐董，他就認為這是個可以發揮他自己才能（註 18）的工作。他說：

我覺得很開心，你做很多事情，要把你自己調整在什麼角度上面。因為我覺得我所學的，我可以運用在這個工作上。第一個我自己本身也蠻喜歡喝酒，我覺得喝酒會讓我放鬆，不要喝太多，適度的喝酒會讓一個人放鬆，你的靈感也會變得很多，會變得比較感性。看到女孩子，有比較喜歡的，就跟她多聊兩句，不喜歡的，就跟她少聊兩句，還可以唱唱歌，有什麼不好的。

而李董也跟徐董有著類似的看法。他說：

喜歡啊，其實我跟你講……我常講嘛，你來這，穿美美等領薪水（台語），真的啊，每天穿得蠻得體的，何樂而不為？你說出去酒店喝酒要花錢，來公司喝酒不用錢，而且又有妹妹可以陪，又有錢賺，對不對？所以我來上班都是用一個很愉快的心情上班，因為我覺得這個地方有錢賺。

鄭董更因為自己所提供的歡樂服務而感到驕傲。他說：

我覺得說，來從事這個行業能夠給女孩子帶來快樂，不

管在歌唱、舞蹈，甚至於在喝酒方面，都能夠為來這邊消費的客人帶來很多快樂。那本身在無形當中，我也覺得蠻快樂的。我覺得敬業和樂業在這個行業來講，我真的是做得蠻稱心如意的。

換句話說，對於徐董、李董、鄭董來說，這不僅是個可以發揮個人專長的工作，又能夠做自己喜歡的事，而且經常可以看到顧客滿意的笑容，當然令他們覺得很有成就感。

不過不論對自己的工作內容滿不滿意，在訪談過程中，幾乎每個公關都告訴我，他們打算轉業，不會在這個行業待太久。原因就是因為整個社會對這個行業騙財、騙色、亂搞男女關係的看法，所帶給他們的壓力，使得這些公關不願讓人知道自已的身份。當問到會不會跟家人坦白在從事這個工作時，小郭傳達了這樣的訊息：

我：家人不知道你在做什麼？

郭：不知道啦，當然不能講了。

我：為什麼不能講？

郭：因為這個社會，我就覺得很奇怪，對我們這種行業，很多人就帶著有色的眼光在看。

同樣的壓力也出現在小鍾的身上：

其實常出門，有時候吃個飯、喝個茶，常都會遇到客人。那種感覺，有時候你跟你的家人、你的朋友，他不知道你在做什麼行業，你會心裡面有壓力，這是另外一個壓力。

而這個工作無法見天的壓力（註 19），也促使對這個工作內容、薪水滿意度很高但因為一直想要結婚的徐董，也想轉換工作跑道。他說：

如果你認識一個女孩子，對方問你在做什麼，你起碼也可以講得出來啊，譬如說我是火鍋店的老板、我是檳榔店的老板。你不要到人家女方家裡，「哎呀，徐先生你在做什麼的啊？」「沒啊，我在星期五上班啦！」我怎麼講得出來啊？

從上述的言談中，我們可以發現，不管對於這個工作內容的滿意程度如何，這些男公關還是不願意讓自己的家人或朋友知道自己所從事的工作。因為整個社會所加以他們的負面污名，讓他們不能在自己的親友面前表明自己的身份，因此在和親友出外，會怕遇到客人，怕自己的身份被揭露，在和朋友交往時，也希望能夠以一個社會認可的工作身份去示人。也就是說，整個社會對於這個職業的看法才是影響這些男公關對於自己工作認同的最大因素。這一點就像上述文獻探討中所述的，認同是與整個社會情境相關的，認同的過程不只是牽涉到個人，還牽涉到與他人及整個社會的關係，因為他們還是希望能夠以一種被認可的身份在社會中出現。

不過即便這些男公關對於公關工作無法見天的情形感到強烈的壓力，但是對於大部分的酒店男公關來說，為了求得心靈上的調適，他們還是相當極力的在合理化自己目前的工作。像是徐董就會自傲的認為，自己這項工作是項專業，而且還可以運用到其他的行業上：

所以嚴格講起來，在這個行業上的不錯的人，他的社會公關能力都是不錯的，因為他要面臨各種不同層次的客人，他如果能夠面對不一樣層次、不一樣年紀的客人，他都能夠應付的相當得體的話，這樣的人，縱使他不是在我們這個行業上班，他出去的話，他都可以生活。

不然就是拿自己的工作跟一般的工作類比。像小黃就認為：「在外面上班也是一樣啊，很多人都不喜歡他們的工作，可是他還不是繼續在做。」

此外，在這個行業中，最常被拿來合理化自己工作的理由，就是：這是一個服務業，就跟「外面」的服務業一樣。而最常被拿來做類比的職業就是 Sales。像徐董就認為：

這個行業其實很簡單就是跟女孩子的酒店是一樣的。這個行業就是一個服務業，提供一個人可以排遣、消遣、娛樂的一個地方。

小喜也以自己曾在外開車行的經驗，來合理化這個目前社會尚未認可的職業：

我是覺得上班和做生意的感覺都差不多，只是 handle 的對象不一樣而已。你來上班，handle 的對象是女孩子，那去做生意，handle 的對象有時候是男孩子，有時候是女孩子，其實方法都差不多。就是都是一樣的路，也是一樣要 handle，也是一樣要靠你自己的嘴巴，靠你自己本身的魅力。做正當行業也是一樣啊，正當行業就是你本

身的一技之長，你上班也是一技之長，講話那種模式都差不多，你當 Sales 也是一樣，也是要靠個人魅力啊，不管是對男客還是女客。

小郭也認為：

其實做這種工作就是很簡單，就好像業務員一樣。工作的型態都是跟做業務大同小異，只是訴求的產品推銷不一樣。我們是推銷我們的口才，我們會跳舞，我們會喝酒，一般的業務，就是賣東西，訴求不一樣，型態大概都這樣。

比較弔詭的是，即便他們非常努力的在合理化自己的工作，企圖在自己心中及他人心中為自己的工作取得正當性，但是在不經意的言談中，仍會將整個社會對這個工作所建構的概念（像是，這不是一個正當職業的想法）顯露出來。這也正如前述文獻探討中所述，事實上這些男公關亦是整個父權社會下的產物，當然逃脫不了被父權社會所建構的命運。像小喜就談到：「因為說真的，在這種地方，錢賺多賺習慣了，你出去再重新調適正當工作那種生活，一定沒辦法。」在問及未來的規劃時，小郭是這樣回答的：「以後反正都要見光，我會去做正常的事業，會偏向這樣的想法去了。」

在這些男公關的口中，即便自認這是個辛苦、需要高度服務業精神、不斷的進修、工作收入又高的工作，但是在他們眼中，這個工作仍然不算是個真正的一技之長，而自己現在所從事的職業也是一種「不正常」的工作，如果有可能的話，未來還是要從事「正常」的職業，因為這不是個社會所認可的「正常」工作。也就是說對內，在

從事這項工作時，他會認為這是個很專業的工作；但是在面對外在社會壓力時，他還是會覺得自己所從事的工作不是個正常的工作。這樣矛盾複雜的說法，一直重複在他們的言談中出現。

但是什麼是正常的工作呢？在這些男公關的眼中，他們所認為的正常工作就是社會所認可的工作。但是這些社會所認可的工作又是依據那些標準而來呢？誠如前述文獻所言，這個所謂的「正常」的工作，其實都是整個父權社會建構下的產物。

(三) 與客人的互動

前面談到，不論在上班或下班的時候，男公關們都必須要主動去討客人歡心，主動去關心客人。但是當這些男公關與客人的感情進展到了某種程度之後，彼此在私下相處時，有很多時候，這些男公關的表現卻不是這麼的主動。例如如果雙方約出去吃飯見面的話，通常就都是由女客主動來付錢，而男公關也會很習慣這樣的方式。小文就談到這種情形：

在那個環境的人都很習慣客人付錢，比如說，我們在白天和客人出去喝茶，都是客人付錢，非常習慣的。如果我今天主動掏錢出來的話，好奇怪。

他對這種情形提出了解釋：

因為這些客人（註 20）真的都相信說，一個男性之所以會在這個場所上班是很可憐的。你不是環境不好，就是經商失敗，你才會犧牲自己的尊嚴，來這個地方上班。

所以，當這些客人以世俗的觀念來衡量這些男公關的處境時，由女客人出錢自然就不是這麼奇怪的事情了。而且通常來消費的女客經濟能力也都不錯，所以當女客主動付錢時，這些男公關也就認為是理所當然。

當然，也有公關在與客人外出時會主動付錢的。不過這樣的例子並不多，有些當然還是以傳統的父權社會價值觀在看待這件事，認為只要是男女相處，男人當然就應該付錢。像是李董，他就認為應該由男性來付錢，並且對於那些讓女客付錢的公關多所批評：

我覺得是男人，應該大方一點，因為你喝個咖啡、吃個飯沒多少錢，我覺得這是應該男人要去付這個錢。可是有些公關，他或許格局比較小，他連個計程車錢都要讓客人付。

另外一些公關則是基於彌補的心態，認為客人在他身上花了這麼多錢，他也應該回饋一下。像小鍾就談到：「我一直以很感謝的心，跟我和客人之間互動，請客人吃飯，請她看電影。」或者在某個程度上來講，這樣的一個互惠的行為，對於這些男公關來說，是另外一種平衡外界所加以他這個行業是吃軟飯看法的方法；所以透過這樣的方式，讓他或多或少也覺得自己活得比較有男性尊嚴。就像小鍾說的：

我不會把我自己當成說，我是在吃軟飯的。因為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面，我是在……就是互相吧，就是在幫你的當中，你會覺得說妳交我這個朋友。有些東西，我喜歡建立在朋友的關係上。

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出，即便是身處在這個要求男女對等關係的工作環境下，某些男公關還是會以一般父權的觀念來要求自己，認為男人就是就應該要做什麼，和女人出去就是應該要付錢；或是透過給客人一些小小的回饋來告知自己「我不是吃軟飯的」，以維持自己的男性尊嚴。似乎男性尊嚴在這個圈子中，對於某些人，還是非常重要的。

由於這個行業主要販賣的商品就是感情，而男公關為了要捉住客人，又必須持續不斷的提供適時的關心，在這種情況下很容易就讓對方認為雙方已是男女朋友的關係，而當雙方感情發展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很自然的就會有客人提出發生性關係的要求。

可是誠如上面所說的，在這個行業中，男公關又必須守住自己的性，不要輕易和女客發生性關係，這就使得這些男公關在與女客人的交往過程中產生相當有趣的現象。因為你既要捉住這個客人的心，又不想和客人發生關係，所以有些類似瓊瑤小說的男女對白就會出現，只是這時候男女主角的角色就互換了，女方主動要求發生性關係，而男方則一直找藉口推辭。在如何拒絕女客發生性關係的方法上，小文就舉例說：

用一些理由，像是我不想怎樣，我不想破壞我們之間的感覺等。認識四、五年了，我不想破壞我們之間的感覺。就把那個女孩子送回家了……或是你就跟她說，我們不要發生到那個地步，因為我不想傷害妳。如果她一直很要求的話，你就跟她說，太快了。或是說，我怕妳只是把我當成一個公關，可是我會怕，其實我是真的喜歡妳，可是我怕妳只是把我當成一個發洩對象。

一般的策略因此是：告訴她，「我不想和妳發生關係，是因為不想傷害妳」；告訴她，「我是真心喜歡你，所以才不想要和妳發生性關係。」既可以讓女客相信自己的真心，又可以避免和女客發生性關係後所可能造成的危險。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個圈子裡的男女交往模式，與一般我們所認為的男女交往模式，有很大的差異。在外出見面時讓女性付錢，在客人要求發生性關係時，不斷的找藉口推辭，這些男公關所扮演的角色，反而與一般傳統社會對男性角色主動性的要求大不相同。或許有人會覺得之所以有這樣的情形出現，是因為彼此權力關係的不對等，當客人是雇主，男公關是勞工，客人在上，男公關在下，自然就會有權力關係，因為女客有錢，所以就握有權力，因而導致這些男性處於一種比較被動的狀態。但是事實上卻不見得是如此，因為在很多時候，反而是這些男公關在掌有主控權，掌握著要不要和客人出去見面、持續交往、發生關係的權力。所以說這個權力關係是非常多變的。

或者我們可以說，這種化主動為被動的方式，也算是一種捉住客人心的技巧。它讓客人覺得說，我是需要妳照顧的，並不是只有我在照顧妳，其實在我的生活中，我也是需要妳的，因此讓客人也有被需要的感覺，創造一種客人被需要的感覺。而不願和客人發生性關係，也是為了讓客人覺得說我是真心愛你的，因為就如 Pheter-son（陳耀民譯，1998: 199）所述，在我們的社會中，男人已經被設定為嫖客，所以當一個男人不願意透過性來交往，更能顯示出他的真心。

其實說穿了，就如前面所述，這是個販賣情感的工作，而這些情感的成份有時候必須透過客人自己的想像來達成：女客需要想像「我是被需要」，想像「這樣的表現其實是真心愛我的」。公關為這些

女客創造了這種持續愛與被關愛的感覺，而這種愛與被關愛的感覺正是他所販賣的商品。透過這些技巧所創造出來的想像，會讓客人更感覺到一個男公關的真心，而願意在這些男公關身上持續消費，以達到公司的營利目的。

(四) 對於性別角色的看法

由於這個行業以服務女性為主，故而每個男公關在論及自己對於女性的看法時都非常強調男女平等的觀念。一來可以合理化自己的工作，再者在這個女權高漲的時代也顯示出自己的開放，跟得上時代的腳步，尊重女性。像徐董就認為：

本來在這個男女平等的社會裡，我們是提供一個讓女孩子能夠有一個正當消遣的地方。

而小郭也強調做這個工作的人，對於女性是非常尊重的。他說：

以前是男女平等，現在是女男平等，不一樣啦。女權抬頭，本來一個民主的國家就是這樣子，兩性是平等的關係，只是誰的能力比較強，誰的能力比較弱而已，這邊的人是很尊重女性的。

但是這些非常強調所謂男女平權觀念男公關，在被問及他們對於這些女客人的看法時，卻還是沒有辦法脫離傳統觀念對女性單純的要求。像他們就會認為酒店的女性比較複雜，像徐董就講到：

不是說酒店的女孩子不好，而是因為她們也在這樣的環

境上班，她們也必須要面臨到很多這種客人的問題、感情的問題，也是變得比較複雜一點。

而他們對於未來另一半的要求，也是比較偏向一般世俗觀念的單純女性。小郭就談到：

以我這樣，我會喜歡她不要涉世太深的。然而女人不一定要很漂亮，但是要有智慧。

而在談及未來會不會與客人結婚時，大部分的公關都非常排斥這種情形的出現。徐董在訪談過程中就一直堅稱自己不太可能和這些客人結成伴侶，因為：

她們的背景來歷都太複雜了。我要的老婆，當然我不是完全拒絕酒店女孩，如果說真的碰到一個，她也不錯，她也能夠體諒我。但是好像都不是這樣，酒一喝就鬧你啊，幹嘛幹嘛的。我常常跟我過去交往的女朋友講，我不管今天妳在外面幹什麼，妳回來以後，妳就要好好的做好一個女人該做的事情。但是通常在酒店上班的女孩子都蠻懶惰的，反正家裡也不打掃的，就是每天睡覺，起來就是去上班。

也就是說，酒店男公關會將一般的女性分為兩類，一類是所謂複雜的女人，另外一類則是單純的女人。他們將酒店的女客歸為是第一類，而這一類女性或許可以成為他們玩樂的伙伴，但是如果娶回家的話，他還是要選擇第二類的女性。而這第二類的女性也就是父權社會定義下所謂的賢妻良母。事實上這些男公關對未來另一

半的要求還是停在過去傳統社會下所界定的妻子角色，必須要勤勞、會打理家庭、會打扮自己，所以這些酒店的小姐在他們眼中自然是不合格。也就是說，即便他們自己身在這樣一個講求男女關係平等的工作圈中，但是他們仍會以世俗傳統的觀念來要求自己的未來另一半。

而有趣的是，就像前面所述的，每一位新入行的男公關都必須接受公司和幹部所安排的心理建設，而這些心理建設最主要的就是教導一些男女平權的觀念；可是我們從上述的言談中可以看到，實際上這些教導新公關男女平權觀念的幹部，在私底下還是以相當父權的態度來看待整個社會的性別角色關係。

所以當某些不符傳統的女客人，主動跟男公關要求發生性關係時，通常這些男公關又會回歸傳統父權下所建構的「女性應該要保守」的觀念，以相當鄙視的態度來看待她。小文就談到這個情形：

在我們這個行業裡面，這個女孩子如果跟我說，我給你錢，你跟我上床。說實在，我們會看不起這種客人。其實我們都知道，就算女孩子不要求，我為了要捉住她，到最後也要跟她上床。可是今天如果她主動要跟我上床，我們Friday裡面的人，我們都會傳，我們會說這個女人，我們會看不起她，我們會說這個是殺手級的，她是《丫、組的，就是要《丫、你上床的。

小郭的反應更是直接，他說：

我會覺得她很爛。因為性是種藝術，像有些人很開放啊，每天都有性伴侶，我們就不一樣，個人的定位不一

樣。（像我怕的）第一個就是性病，第二個，比如說有些女人特別爛，媽的，今天跟你怎麼樣，出去，哇考，全世界都知道了。朋友她都講，而且你知道，我們在這邊工作，我們又不是賺她非常多的錢，我們幹嘛去犧牲自己？賣笑就已經很那個了，我們幹嘛去賣身？我會覺得想要跟我發生關係的女客人很爛。

換句話說，這些強調女男平權觀念，以性別觀念開放自許的男公關，在對於未來另一半所扮演的角色及在男女互動中，性別角色的要求上，還是停留在傳統的觀念下。認為女性在性關係的角色中就應該是被動的，等著男性來表示，而自己未來另一半的背景是越單純越好。所謂老婆的責任，在家就是該洗衣、煮菜、燒飯、了解男人的心，完全不像他們先前所宣稱的那麼尊重女性，那麼有男女平權的觀念。他們還是認為男人就是該做什麼，女人就是該怎麼樣，而不是站在一個真正對等的態度來看待女性。

有趣的是，雖然這些男公關極力的排斥要和女客成為婚姻上的伴侶，但是在這個圈子中，由於工作日夜顛倒，且與一般人作息大不相同，所能接觸的女性也大多是店裡客人的關係，所以大部分的男公關在現實生活中還是只能和店裡的女客成為男女朋友，甚至結成夫妻。像小喜的前妻就是他的客人。由於男女雙方所從事的都是販賣情感的工作，所以他們之間的互動，也就非常特別。徐董就說：

她們比外面的女孩子更懂男人嘛，但是通常她們就是越了解男人，所以她們有時候就會變得越去要求你，而不是越去體諒你。她知道你現在在外面要去幹嘛，她知道你現在在幹嘛，她會去用她的直覺去推測，用她的經驗

去推測，那這個就會變得很累。第二個，今天譬如說我交妳，妳也在酒店上班，妳說妳要陪客人吃宵夜、跳舞、唱歌啊，我也會覺得怪怪的，就算我相信妳，我也會覺得怪怪的。

所以，這些男公關在與女客交往時，因為彼此對於雙方的工作內容都非常熟悉，所以往往猜疑心更重，而這也是這些男公關不願與女公關交往的原因。但現實中，他們所接觸的又都是酒店小姐，事實上也很難找到他們所要的對象，所以往往這些男公關的感情問題就變得複雜許多。

(五) 對自我的看法

由於整個社會對於男公關工作的污名化，再加上這個圈子裡也確實有許多人染有賭博、吸毒等習慣，為了消除自己心中的這些負面的看法，所以這些男公關只有不斷的透過與其他人的分裂區隔，來告知別人和自己，他是與眾不同的，他不像這個圈子裡的其他人一樣的糜爛，以求得自我的合理化。在我訪談過程中，大部分男公關都告訴我，他們是跟圈子裡的其他人不一樣的，像徐董就認為自己沒有被這個環境污染：

雖然我在這個行業，但是我沒有被污染，我不賭博、我不吸毒，我只有喝酒、抽香煙，而且我上班下班分的很清楚。

小鍾也說：「我自己的生活要求跟他們不一樣吧，我不會像他們這樣子（喜歡賭博、到酒店抱美眉）。」

而對外界所加給他們的污名，他們更是極力的澄清，企圖用自己的專業努力將自己的職業與娼妓的污名分裂開來，以顯示自己的正當性。小郭就談到：

因為這種行業區分很多，像我們這種就類似酒店、PUB的綜合，有些像外面的報紙一打開，什麼男伎啊什麼的，那種性質不一樣，我們跟他的性質不一樣。像上我們這種班，你知道，還要會跳舞，還要會喊拳，還要玩團體遊戲，然後話又要會講，最起碼基本的條件都要有，你才有辦法上這種班。外面的那個男伎，那不一樣，他不用去配備什麼，不用去學習什麼，反正他們就是直接做「什麼」了，還有那種伴遊的。

而這種分裂的情形，在黃淑玲（1996）和紀慧文（1998）的研究中也發現，這些一般人所認為的性工作者事實上都不認為自己所從事的就是娼妓的工作。由於自認為並不是娼妓，所以對於許多從事性工作的女性而言，將娼妓這個標籤貼在她們身上，是令她們憤怒的。故而黃淑玲也強調，應該避免使用雛妓、娼妓、妓女等詞，以免對特種行業婦女造成二度傷害。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這些男公關身上，這些酒店男公關也不認為自己所從事的是娼妓的工作，故而對於外界加諸於其上的娼妓污名亦是否認且相當的反感。

從上述的研究結果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些酒店男公關不斷藉著將自己的工作類比做一般的服務業，來合理化自己在社會上的角色；不斷的藉著將自己和工作圈中的其他人分裂區隔，來求取自己認同上的協調。似乎他們對自我的認同就是不斷在這些類比與分裂的過程中建立起來的。對於這些酒店男公關來說，透過與一般服務

業的類比，讓他們覺得自己所做的工作和一般「正常」的工作是沒有什麼兩樣的，而透過不斷與團體中成員的分裂，來說明自己和這些酒店男公關、男伎是不同的。也只有透過這些持續合理化與分裂的過程，才能讓他們覺得自己是「正常」的，是社會比較認可的方式，也才能讓他們繼續的在這個行業待下去。

五、結論

事實上，從上述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這些男公關對於自身的工作及性別角色的看法，是既掙扎又矛盾。既對自己的工作收入與內容感到滿意，認為自己的工作非常專業，和一般的服務業一樣，可是在言談中卻又不時的流露出想要轉換到「正常」工作的企圖。既不要與女客成為伴侶，想與一般「外面」的女孩子結婚，但是在實際生活中，通常又只能而且必須與女客在一起。既認為自己是個講究男女平權觀的時代男性，可是在言談中卻又以一般傳統的父權價值觀在要求女性，甚至要求自己。似乎他所認同的觀念與他實際所面對的處境，總是在相互衝突中，讓他不知如何調適。

但是造成這些衝突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呢？其實也就是他對「工作」、「性別角色」的看法。與現實生活中，他所接觸的情境截然不同，也就是因為這樣，他必須不斷的在矛盾掙扎中（註 21）生活。而這個對「工作」、「性別」的看法又是從何而來？誠如上述文獻探討所言，這個有關什麼工作該有報酬、什麼工作該由誰做、什麼工作是所謂的「正常」工作的想法，並不是本質上就如同亞當斯密斯所定義的，是種體力勞動、智力勞動，而是經由父權社會所界定而來的。而這些希望能夠從事「正常」工作、找到一般外面的女孩結婚、要求自己的另一半一定要在家煮菜、洗衣的想法，歸根究底也都是來自父權社會下所建構的觀念。

也許他們並不自覺自己有這些觀念，但是這些觀念在男公關們面對自己的真實生活時卻起了很大的作用，並且形成了一股壓力的來源，讓他們在面對工作與客人時，永遠處在這些觀念與現實生活完全衝突的矛盾與掙扎中。而這樣的矛盾衝突卻又是他們每天所必須面對的，因為除了工作時間外，他們還必須在日常生活中持續不斷的與女客接觸，而這些壓力也就會持續的出現。

或許我們可以說，就某個程度而言，這些男公關亦是整個父權社會建構下的受害者，因為雖然他們所從事的工作不被父權社會所認可，但是他們還是用傳統社會的價值觀來面對自己現在的工作與環境，所以生活總在矛盾掙扎中度過。其實，如果他們真的如自己所說的，那麼相信自己的專業、真的認為自己的工作是個不錯的職業，真的以自己所說的男女平權觀去要求女伴，不去理會整個社會對於各項「正常」事物的看法的話，那麼也就不會有這麼多的矛盾和掙扎在裡頭了。

另外，從上述的研究結果中，我們得知，酒店男公關所販賣的商品其實就是情感、開心和慰藉，但是從報紙的報導及一般人對這些男公關的看法中，這樣的服務卻被污名化的相當嚴重，總是不斷的和騙財、騙色及愛滋病扯上關係。

既然這個工作販售的是情感、開心、關愛，這麼高貴的東西，那麼為什麼又會被如此的污名化？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台灣目前的價值觀來談起。

在台灣社會中，情感一直被視為是無價的商品，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整個社會鼓勵大家去做義工，去為一些需要幫助的人付出關愛看出。換句話說，在整個社會的價值觀中，情感是不能用錢衡量的，情感被認為是不能用錢交易的，是至高無上獨一無二的，所以當情感成為一種可以販賣的商品時，也就容易被冠上「欺騙」的污名

了。

那麼情感究竟可不可以販賣呢？如果從恩格斯的說法來看，所有的人類關係，歸根究底都是一種交易，那麼情感與金錢的交換，也就不足為奇了。事實上，所有人類的情感關係不也都是一種交易嗎？當你付出情感，你不也企求對方能夠給予對等的回應？而中國人所謂「養兒防老」的觀念不也正是另外一種交易的形式，只是可能需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才能回收這些付出？其實，在現今資本主義社會中，我們不斷的可以看到情感被商品化的現象，也不斷的可以看到情感的交易過程，透過另一種美好的包裝被呈現。今天當一般人企圖用鮮花禮物來換取另外一個人的愛情時，不也正是另一種以金錢交易情感的行為？這樣的行為，我們將其視為平常無奇的事物，但是當有人將情感、開心、關心作為商品對外販售時，整個社會卻是給予這麼強烈的污名。

或許正如前述文獻所言，這個社會對於娼妓之所以如此污名化，是因為它跨越了父權社會所建構的價值觀，因為「性」、「情感」這兩樣東西在父權社會下應該是種免費的商品，原本人們可以不用金錢就換取到的東西，現在卻要花上更多的錢才能買得到，自然是要給予某種程度的污名了。

其實就像 Pheterson (1989: 146) 所說的，所有的工作本質上都是在販賣你身體的某個部分，你也許賣你的大腦，你也許賣你的背，你也許為了打字工作販賣你的手指。不論你選擇做的是什麼工作來換取酬勞，你所賣的都是你身體的某個部分，而這些男公關所販賣的也不過就是他自己身體的一部分，他們也同樣的花費自己的腦力和時間，讓客人能夠感受到關愛與開心，而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工作並不是一般人所能夠給得出和做得到的。

我並無意為這些酒店男公關正名。Pheterson (陳耀民譯，1998:

61) 就明白的告訴我們，不管是作為妓女、色情模特兒、女按摩師、代性者 (sexual surrogate)、或是提供其他性服務、性娛樂，所有現在或過去曾在性工業中謀生的人，都會被貼上娼妓的標籤。在台灣，也有相同的情形出現，何春蕤 (1998: 202) 也提到，今天台灣有許多女人從事和性相關的工作：「接電話的」、「坐檯的」、「公關的」、「遞毛巾的」、「按摩的」、「表演的」、「伴舞伴遊的」、「兼差應召的」、「賣檳榔的」，這些女人都因為他們所從事的工作而被集體歧視。因為在這個社會上被冠以娼妓污名的人實在太多了，她們不是真的性工作者，以性做為交易的手段，已經沒有什麼重要了，重要的是我們為什麼要將這些污名冠在這些人的身上？

只是因為他們越過了我們一般社會所建構的道德的界線？還是因為他們不在我們所界定的「正常」工作範圍中？或許在我們以異樣眼光看待這些人的同時，也許該回想一下自己為什麼會用這樣的價值觀看待他們。因為，我們自己的工作，充其量也跟這些男公關一樣，不過是在販賣我們身體的某一部分罷了。

(初稿發表於 2000 年 4 月 22 日 -23 日第五屆「四性」研討會)

註釋

1. 對激進女性主義者而言，娼妓的存在即意味著父權對女性的壓迫，故而她們強調應廢除娼妓制度。對於妓權主義者來說，賣淫是一種性自決的行動，是一種男女平等的表達方式，而不是一種女性被壓迫的象徵，故而她們爭取賣淫的權利。
2. 自由女性主義者將焦點放在選擇的自由上，馬克思女性主義者則特別重視勞動與商品間的關係，激進女性主義者強調性暴力與女性次等地位，性激進者則強調對性的尊重和其歷史性的建構過程。
3. 研究者初步查詢漢珍剪報系統的剪報發現，有關酒店男公關的新聞，最多的

標題是以牛郎呈現，大部分都放在社會版，主要內容不是與騙財騙色有關，就是與愛滋病的感染相連。

4. 這兩家酒店的內部陳設大同小異，酒場的中央都是舞池，座位則散落在舞池兩邊。酒場內坐著幾桌顧客，通常一桌可能只有一兩個女客，但是同時卻有好幾個男公關在陪。天花板上吊掛著一些舞台用燈光，在角落的一旁則有個吧檯，可以隨時提供客人各項食物、酒及飲料。位於郊區的 B 店還特別設有包廂，包廂內則提供 KTV 的設備，以便少數的客人能夠在比較安靜的情境下唱歌聊天，我就是在這個包廂內訪問這些公關的。牆壁上貼了這個月店裡公關的業績及客人賞大酒的排行榜，整個舞場隨著酒店炒熱不同氣氛的安排而播放著不同的音樂，可能這一段時間放的是熱門音樂，下一段時間則播放輕音樂，中間也會有客人上台表演歌唱。在訪談的過程中，不時傳來麥克風呼叫不同公關，櫃檯有訪客、或要求公關轉檯的聲音。
5. 根據報導人的介紹，雖然星期五餐廳起源於台北，但因為近年來台北市政府致力於取締特種行業，使得男公關酒店在台北難以生存，只能靠打游擊的方式進行，反倒是台中成了目前台灣男公關酒店最興盛的地方。
6. 我這次主要訪問了位於台中的兩家大型男公關酒店。由於酒店的營業時間通常從午夜 12 點過後才開始，故而我也必須在這個時間出現在研究場址。我訪問的第一家店是位於台中火車站附近（A 店），第二家店則是位於台中郊區（B 店）。由於目前男性公關店尚未合法，故而兩家店外都沒有招牌，除非是熟客或有門路，否則不得其門而入。
7. 在台中目前出現了另一種新興的男公關型態，稱做 talking bar。talking bar 是另一種 PUB 的變形經營形式，女孩子只要進去裡面消費，就會有男孩子過來跟妳打招呼聊天。這些 talking bar 的男公關，主要的工作就是聊天，聊到讓女客高興，女客如果覺得這個男孩子不錯，通常就會賞他一杯大酒，一杯目前的價格是五百元。另外還有一種純以提供性服務為主的「男性工作者」，通常這些男性工作者都會刊登廣告在報紙上，只要打電話就可以叫這些人到家裡提供性服務。
8. 雖然在男公關酒店偶爾有男性出入，但這些男性通常是應女性友人的要求，或是帶朋友來捧場的性質，目前在台灣的男公關店仍是以服務女性為主。
9. 在這個部分，我一直在訪談的過程中聽到酒店男公關發表類似的意見。他們認為酒店的素質，不論是在外貌、穿著、談吐等方面，都較舞場公關略勝一

籌，而且也對自己頗為自傲。

10. 以位於郊區的 B 店為例，幹部一個月的營業額度至少要負責做到 25 萬，一般公關則是 12 萬，只有達到這樣的業績，你才能享有公司所提供的福利。
11. 在男公關酒店裡，所謂的賞大酒，裡面裝的其實並不一定是真的酒，有時只是一種象徵性的獎勵物品，真正放在杯子裡的可能是汽水或其他飲料。通常一杯大酒的價錢是 1000 元，有時客人高興，甚至可能賞給公關上百杯的大酒。
12. 我的報告人小鍾就是因為之前被客人倒帳，每個月還必須被公司扣掉一部分的薪水，所以一直待在這個圈子。
13. 所謂「打公關」指的是酒店的男公關到一般酒店點女公關消費，順便替自己的店裡打廣告。通常這些男公關到一般酒店消費時，也會指名點那些會到男公關店消費的女公關，等到凌晨三點，一般的酒店打烊了，這時候男公關就會把這些女公關帶回酒店消費。
14. 這套經營理念還包括了怎麼去教育顧客。公關小文就提到他們老版的經營理念：「我們老板會說，我們公關就是要教育客人，我們就是要告訴她們，別桌這個時候在幹嘛，什麼叫做發大酒，為什麼現在這個公關不回來妳旁邊了，因為妳該表示的時候，妳沒有表示。客人是需要教育的，要讓她覺得說，花這些錢是應該的。」
15. G. Millerson 的六項專業特徵：(1) 建立在理論知識上之技術；(2) 教育及訓練之提供；(3) 成員能力之鑑定考驗；(4) 專業群體之存在；(5) 行為準則之依循；(6) 對利他服務之強調。
16. 像李董在坐檯時就曾經被喝醉酒的客人當面潑酒，他雖然不高興，但還是忍著，沒想到跟那個客人一起進來的朋友反而發起脾氣來，對著那個客人大罵。
17. 通常一個普通公關，如果有達到公司要求的業績標準的話，一個月至少都可以領到六、七萬塊，運氣好如果這個月再有客人多賞幾杯大酒的話，一個月領個十幾萬，甚至更多，也不是太大的問題。
18. 徐董以前是伴舞出身的，男公關常被要求和客人跳舞，所以他覺得可以一展長才。
19. 這一點也可以從這些男公關的名片中看出一個端倪。在我訪談的過程中，每個公關所遞給我的名片上幾乎都是化名，很少有人用真實的姓名示人，而事實上我也不知道他們真實的姓名。

20. 但是這些客人可能忘了，其實這些男公關在整個社會薪資分配來說已經算是非常高收入的族群了。
21. 我的報導人小鍾在我問到對於這個工作有什麼看法時，他給了我很簡單的三個字：很掙扎。

參考文獻

- 王書奴（1971）《中國娼妓史》，台北：仙人掌。
- 王瑞香（1996）〈基進女性主義〉，《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顧燕翎編，台北：女書文化，105-138 頁。
- 卡維波（1998）〈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評當前台灣主流婦運的路線〉，《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189-203 頁。
- 周碧娥（1991）〈婦女問題〉，《1991 版台灣的社會問題》，楊國樞、葉啟政（編），台北：巨流，363-398 頁。
- 何春蕤（1998）〈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213-254 頁。
- 吳俊毅（1995）《從語言和溝通觀點分析午夜牛郎現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美真（1990）《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
- 紀慧文（1998）《12 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台北：唐山。
- 紀惠容（1997）〈公娼存廢座談會紀實〉，《婦女新知通訊》183: 6-24。
- 陳亭姣（1997）〈個人屬性、工作滿意、組織認同、組織性生涯發展與離職傾向之關聯性研究：以我國資訊產業研發人員為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 張曉春、馬康莊（1991）〈勞工問題〉，《1991 版台灣的社會問題》，楊國樞、葉啟政（編），台北：巨流，327-362 頁。
- 楊世瑞（1987）《性別角色認定課程對國中女生角色認定自尊與生活適應之影響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03-151。
- 顧燕翎編（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

- Glover, E. (1943) *The Psychopathology of Prostitution*. In *Selected Paper on Psycho-Analysis. The Roots of Crime*. Vol. II.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son, G. (1964) *Qualifying Association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McClintock, Anne (1998) <性工作者與性工作>，陳耀民譯，《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99-112 頁。
- Pheterson, Gail (1998) <拒絕重複歷史>，陳耀民譯，《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65-97 頁。
- Pheterson, Gail (1998) <「婊子」污名：女性的卑賤和男性的下流>，陳耀民譯，《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113-146 頁。
- St. James, Margo (1998) <奪回婊子之名>，金宜蓁譯，《性工作：妓權觀點》，何春蕤編，台北：巨流，13-19 頁。
- Tong, R. (1996) 《女性主義思潮》，刁筱華譯。台北：時報文化。
- Barry, K. (1995)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and London: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erzonsky, M. D. (1992) A Process Perspective on Identity and Stress Management. In Adams, G. R., Gullotta, T. P., & Montemayor, R. (Eds.) *Adolescent Identity Formation*. California: Sage. pp. 193-215
- Cates, J. A. (1989) Adolescent Male Prostitution by Choice.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6 (2): 151-156.
- Caukins, S. E. & Coobs, N. R. (1976) The Psychodynamics of Male Pro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30 (3): 441-451.
- Cole, Robert and Jane Hallowell Coles (1978) *Woman of Crisis*. New York: Dell.
- Foucault, Michel. (1978)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New York: Random House.
- Grotevant, H.D. (1992) Assigned and Chosen Identity Components: A Process Perspective on Their Integration. In Adams, G. R. Gullotta, T. P. & Montemayor, R. (Eds.) *Adolescent Identity Formation*. California: Sage. pp. 1-17.
- Hauser, J. D. (1972) *What the Employer Think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ocke, E. (1983)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Job Satisfaction*. New York: John

- Wiley and Sons. pp. 1297-1349.
- Mclead,Eilean (1982) *Women Working: Prostitution Now*. London: Croom Helm.
- Morris,N. & Gordon Hawkins (1969) *The Honest Politician's Guide to Crime Contro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adon, S. M. (1998) Antecedents to Prostitution: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2): 206-221.
- Parsons, T., & Bales, R. F. (1955)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 Pheterson, Gail. (1990) The Category "Prostitute" in Scientific Inquiry.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27): 397-407.
- Pheterson, Gail, ed. (1989)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Prostitutes' Right*. Seattle: Seal.
- Rolfs, R. T., Goldberg, M. & Sharrar, R. G. (1990) Risk Factors for Syphilis: Cocaine Use and Pro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0: 853-857.
- Waisbord, Silvio (1998) When the Cart of Media Is Before the Horse of Identity.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5(4): 377-398.
- Weiner, Adele (1996) Understanding the Social Needs of Streetwalking Prostitutes. *Social Work* 41(1): 97-105.
- Zata, N. D. (1997) Sex Work/Sex Act: Law Labor and Desire in Constructions of Prostitution. *Signs* 22(2): 277-308.